

证券代码：835624

证券简称：德美隆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报表中显示未弥补亏损-10,474,148.11 元，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16,117,5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业绩亏损原因

受现金流动性不足的影响，公司近年来无法承接来自国有的带有账期要求的大量订单，目前采取现款现货的销售方式，导致订单大幅减少，收入减少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业务做了转型调整，但新业务的开展正在初始阶段，收益效果不明显。

三、拟采取的措施

(1) 公司已独立研发生产“塑改新产品”并与目标客户签订了首期销售意向合同。该产品目前市场需求量大，且交易基本无账期(现款)或短账期(月结)。

(2) 公司与贸易融通公司签订供应链资金贷款形式的采购框架合同，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。

(3) 公司继续洽谈各种形式的融资工具以保证现金流的充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30日